



政治经济学

学习问题解答

(一)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1)

为什么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4)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

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6)

为什么对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必须加以限制?.....(9)

在按劳分配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

修正主义的根本分歧何在?.....(10)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进行劳动，而代表劳动人民的国家或集体则按照每个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什么必须实行这个分配原则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方式不是由人们随意决定和随意选择的。分配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庸俗社会主义者，把分配方式看成是不依赖于生产方式而独立存在的东西，看成是可以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东西。这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这种错误观点时，说明了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道理。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所谓生产条件的分配，主要指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如果生产资料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产品的分配必然按照有利于剥削阶级的方式进行。相反，如果生产资料成为公有财产，掌握在劳动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

群众手中，产品的分配就必然按照有利于劳动群众的方式进行。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和地主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其他生产条件。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必然决定了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资本家靠自己占有的资本取得利润，地主靠自己占有的土地收取地租，而工人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取得工资。资本家和地主的收入，都是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而且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也是服从于他们继续剥削工人的需要的。因为工人只有用工资维持生活，才能给资本家再生产出劳动力来，继续为他们提供剥削的对象。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做了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产品也归劳动人民所有，不再被剥削阶级所攫取。在这种条件下，不可能再有按资本取得利润、按土地收取地租、按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取得工资的资本主义分配方式存在。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人只能向社会提供劳动，从社会取得个人消费品。这样，就为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提供了社会经济前提。

但是，这还没有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历史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必然性。我们知道，无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可是在社会主义阶段所实行的是按劳分配，而在共产主义阶段所实行的则是按需分配。为什么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不能立即实行按需分配呢？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特点，需要从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中寻找决定按劳分配的原因。

马克思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马克思正是从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说明按劳分配的历史必然性的。

（一）在社会主义社会，旧的社会分工还存在，人们长时期地固定在一种职业上，还没有达到全面发展的程度。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这些在分配关系中不能不有所反映。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阶级敌人每时每刻都在用腐朽的资产阶级的思想毒害着人们。旧的传统和习惯还存在，剥削阶级的“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腐朽思想还在发生影响。对大多数人来说，劳动还没有成为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

生活的第一需要，因而还不能完全自愿地、不计报酬地、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劳动还被当作谋生的手段。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没有达到很高的程度，这不仅由于它是刚刚从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而且还由于它继续受着旧的分工的消极影响。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财富还不可能达到十分丰富的程度，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具体点说，是由两方面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一方面，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实行按劳分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所以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为什么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差别。社会主义也要求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能参加社会的劳动。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正是体现了社会主义的这些要求。首先，这个原则是在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的基础上实现的。就拿我国的情况来说，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立即消灭了帝国主义所有制、官僚

资本所有制；通过逐步改造，也消灭了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了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这样，才能在工商企业中否定原来的按资本分配的原则，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农村中，经过土改，消灭了封建主义所有制以后，也就消灭了按土地收取地租的分配原则。但是，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按劳分配的原则还不能实现。例如，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中，由于土地私有制还没有完全消灭，只能实行劳动分红和土地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原则，也就是说部分地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是在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建立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和人民公社以后，按劳分配的原则才得以实现。

其次，按劳分配原则是直接反对不劳而获，反对剥削者和懒汉的。它要求人们都各尽所能地参加社会劳动。在社会主义阶段，既然劳动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人，自然就没有权利参加消费品的分配。这就是“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列宁在研究消费品的分配是和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成比例的”这一按劳分配的原则时，特别指出：这也是一种强制的形式：“谁不劳动，谁就没有饭吃”。^① 列宁在指出“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时说过：这个“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②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60—561页。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否定了在剥削制度下所存在的“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关系，是分配关系上的一种重大变革，是一种很大的进步。

我国四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我国实行的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还要发挥它的历史作用。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在社会主义的关系中，既存在着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新的因素，也存在着属于资本主义的传统和痕迹的旧的因素，存在着这样两种因素的矛盾。按劳分配关系中的情况也是如此。

前面已经说明，按劳分配的存在，与两方面的社会经济条件相联系：一方面，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联系，这决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它与旧社会的痕迹相联系，这决定了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

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呢？

第一，在按劳分配中所“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①而等价交换的原则是资产阶级的平等权利的经济根源，所以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就是资产阶级法权。

在按劳分配制度下，每个生产者向社会提供一定的劳动量，除了社会的各项扣除之后，他“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比如，一个纺织工人，在一定的时间内，以纱和布的形式向社会提供了200小时的劳动量，扣除了100小时的劳动量作为社会需要的基金后，他从社会领回包含有100小时劳动量的各种消费品，这些消费品是用各种形式的劳动生产出来的。因此，按劳分配，实际上是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简单地说，就是等量劳动相交换。这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是同一的。等价交换，实际上也是等量劳动相交换。

为什么说，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呢？这是因为，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渗透在资产阶级社会各种关系中的一个最普遍的原则。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交换关系普遍化了，人和人之间的各种关系，都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原则的基础上的。资产阶级所宣扬和标榜的“平等”，其根源就是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② 同上。

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列宁说过：“在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即使在最自由最民主的共和国中，‘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并且指出，这是资产阶级平等、自由“这些抽象概念的物质根源。”^①

第二，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幕布后面，隐藏着他们对无产阶级的最残酷的剥削和奴役，隐藏着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和阶级的不平等。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也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不同的劳动者，在体力和智力上是有差别的，因而在相同的时间内所提供的劳动量也就不同。按劳分配是以承认这种差别为前提的。“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比如，一个身体较弱和技术不熟练的人，他即使尽其所能地劳动了，也不如一个身体较强和技术比较熟练的人所能提供的劳动多，因而在报酬上便产生了差别；（二）各个劳动者所负担的家庭人口状况各不相同。即使劳动者的收入一样多，分摊到每个人口身上的实际收入就多少不等。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独身者用他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可以过得舒适而愉快，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的小孩的鳏夫用这么多工资却只能勉强度日。”^② 特别是有的人收入多而人口少，有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2—3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2—343页。

的则收入少而人口多,这就会引起富裕程度上的显明的差别。

按劳分配承认不同劳动者在劳动上的差别和收入上的差别,不考虑家庭人口的差别,不考虑不同劳动者由于这些差别所产生的生活水平上的差别。这完全表现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特点,即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

为什么对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必须加以限制?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由于按劳分配中通行的是与商品等价交换同一的原则,有些人就会用商品买卖的关系来看待劳动和报酬之间的关系,产生雇佣观点和“按酬付劳”等思想。在国营企业中,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工资的形式来实现的。它把人们分成不同的等级,容易引起一些人争名誉、争地位、争待遇。甚至象列宁所说的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

也正是由于按劳分配中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由于有的人按商品交换原则对待劳动和报酬的关系,从而有的经济工作人员便容易从这里出发,接受“奖金挂帅”、“物质刺激”这些修正主义的经营方针。苏修叛徒集团和刘少奇、林彪之流,鼓吹和推行“物质刺激”这种修正主义路线,其经济基础之一,就是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如果无产阶级专政对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任其扩大和强化，资本主义倾向就会大大发展起来。物质刺激就会越来越多地刺激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资产阶级的发财致富、争名夺利、化公为私、投机钻营的思想和行为就会日益滋长和泛滥，两极分化的现象就会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更快地、大量地产生出来。

正是因为按劳分配、货币交换等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它就成为林彪一类搞修正主义和复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毛主席教导我们：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总之，我们如果看不到按劳分配中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危害性，不加限制，反而任意扩大，那就要犯右的错误。反过来，如果不顾客观条件，认为现在就可以取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原则，不执行党的各项分配政策，就一定要犯“左”的错误。

在按劳分配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根本分歧何在？

马克思主义认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

的分配原则，它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但是，按劳分配毕竟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科学地说明了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同时强调指出了这一分配原则的“弊病”，它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列宁也强调说：在按劳分配制度下，“分配的不平等还很严重。”^①

然而，修正主义者，从苏修叛徒集团到刘少奇、林彪之流，却把按劳分配绝对化，用物质刺激代替按劳分配。赫鲁晓夫说：“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这就是我们在整个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方针，我们的路线。”勃列日涅夫继承赫鲁晓夫的衣钵，他说：“各项经济刺激措施将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在近年内克服农业生产这一主导部门的落后状态的最重要杠杆之一。”刘少奇、林彪等也贩卖这些修正主义黑货，刘少奇叫嚷，不搞物质刺激，“还有什么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呢？”林彪在他的黑笔记中，也叫嚷“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利己多欲乃规律”。这些修正主义的头目们，奉行着一套赤裸裸的资产阶级生意经，他们把物质刺激当作一桩一本万利的买卖来做。他们宣扬和推行这一套修正主义的东西，不过是为了达到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而已。

对于按劳分配和其他方面所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究竟采取什么态度，是限制它，并逐步创造条件最后消除它？还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3页。

是巩固和扩大它？这是一个关系到能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重大问题，是一个关系到能否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马列主义同修正主义之间，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不是凝固的、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列宁曾高度赞扬了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提出“要努力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诅咒的常规，克服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凡是劳动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①这实际上就是要求人们不要被束缚在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中，要求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1958年明确提出了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苏修头目赫鲁晓夫公开跳出来对我国进行攻击。1959年1月，他在苏共二十一大的报告中用专门篇幅为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辩护，对我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论战大肆攻击。他胡说什么马克思列宁所谈的仅仅是法权的“形式”，“不能把法权的形式同它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实质混为一谈。”在赫鲁晓夫看来，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反映任何旧社会痕迹，而完全是反映新的关系的“形式”了。这样，按劳分配的“弊病”自然就不存在了，对于资产阶级法权就只能保护和扩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4页。

大，而不应加以限制了。就在关于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上，也暴露了苏修叛徒集团歪曲和“修正”马列主义理论的丑恶嘴脸。

林彪反党集团对于我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革命措施，对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特别仇恨。他们诬蔑机关干部参加五·七干校是“变相失业”，诬蔑知识分子同工农相结合，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他们的纲领，就是要让干部做官当老爷，让知识分子脱离工农群众，以便扩大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扩大人们在劳动和分配上的差别，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以利于他们培植一批支持自己搞资本主义复辟的社会力量。

修正主义者在分配方面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表现，就是大搞“物质刺激”、“奖金挂帅”。苏修是这样，刘少奇、林彪也是这样。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垮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批判了他们所推行的一套“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黑货。但是，这条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远没有肃清，我们应当继续进行深入的批判。林彪一伙把批判“物质刺激”、发扬共产主义劳动精神，诬蔑为工人“变相受剥削”。他们把“物质刺激”说成是“唯物主义”。他们的“唯物主义”，就是唯利是图、“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

修正主义者所以要仇恨和反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正是因为资产阶级法权是他们搞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就是动摇他们搞复

辟的基础。

苏修叛徒集团利用资产阶级法权搞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教训，刘少奇、林彪鼓吹和推行“物质刺激”、“奖金挂帅”，妄图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的历史教训，从反面教育了人们：必须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修反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事，必须高度重视，不能掉以轻心。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进修班

人民出版社资料室编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学习参考资料) 内部发行 书号4001·312 定价0.03元

